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92號

原　　告　魏和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宏達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表明被告姓名、住居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，提出林宏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均請勿省略記事欄）、繼承系統表及拋棄繼承與否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可自行以家事事件公告查詢服務網站查詢），並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既提出相應被告人數之書狀繕本數到院；又如林宏達之全體繼承人均已經拋棄繼承，則請補正林宏達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或向本院為已經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